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和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进行估值调整。

我公司旗下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固胜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融尚再融资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文旅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睿见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自2019年6月24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5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按照29.56元估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自2019年6月24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5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按照全价100.21元估值。

在中科曙光和曙光转债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中科曙光和曙光转债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